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282 号

致：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30 在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及《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更正后）》”）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

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及《召开股东会通知（更正后）》，该《召开股东会通知》及《召开股东会通知（更正后）》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30 在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栋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66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洪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66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吴 超

曹鑫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5 月 16 日